

2025 年《老有腔调》融媒体节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04122025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菁（男）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地址：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298-30 幢上视大厦
18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23111111

电话：021-2200531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小岫

联系人：徐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合作制作“老有腔调”融媒体特别节目，按照不同系列进行音视频播出，一年 52 期，节目每周制作播出一次（具体时间双方另行商定）在上海新闻广播 FM93.4《直通 990》节目中对外播出，并在阿基米德 FM、话匣子 APP 等网络平台推送发布。

2、协议履行期内，乙方负责制作一期“老年 K 歌争霸赛”特别活动，一期重阳节全天大直播特别直播节目，并通过话匣子 APP 进行视频直播。

3、乙方负责协调该节目场地组织、嘉宾出席、观众组织、物料运输等各项工作。

4、乙方全程负责节目各环节，包括策划、录制、包装及编辑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协商节目的内容和形式，经甲乙双方最终确认和审核后播出。

2、甲乙双方均保证其提供的，用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节目的素材、内容及创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侵权方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确保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 SMG）播出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播出本协议约定内容。如 SMG 就节目播出时间、内容作出调整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播出节目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根据通知进行修改，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另行安排播出。

6. 甲乙双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名声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

7.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制作、承办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节目成片、图片、文案、策划方案、来自乙方的活动素材、内容创制过程中调研、收集所获得的数据、文字、图像、方法、资料等成果）的著作权、邻接权及衍生开发之权益均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协议金额 2 倍。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1. 本次合作总费用为 129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生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即人民币 129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

3. 乙方收款账号为：

开户行：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工行南京西路支行

账 号：100120740920466128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协议。协议的解除和变更，除

依照法律和本协议规定之外，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追索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乙方上级指令及中国政府颁发法令、管制，甲方上级领导单位指令等不可抗力事件，国际商业惯例中被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以致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经办部门具体负责本协议的履行。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需经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已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5、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附件为 2025 年《老有腔调》融媒体节目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